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1070280 號  
文 107.2.06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30樓  
承辦人：方聖平  
電話：(02)29603456 分機4949  
傳真：(02)29646025  
電子信箱：AA6167@ms.ntpc.gov.tw



104

台北市伊通街59巷6號

受文者：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水政字第10702423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107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1份，惠請公告補助計畫，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請貴所協助公告周知，並轉知里辦公處協助宣達，以照顧民眾用水權益。
- 二、副本抄送自來水事業單位及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惠請協助宣達民眾及自來水承裝商。

正本：新北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東區營業分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西區營業分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南區營業分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北區營業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以上均含附件)、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 市長 朱立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新北市政府 107 年度 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

## 壹、計畫概說

### 一、計畫緣由

考量民眾申請接用自來水時需自行負擔用戶設備外線工程費用，常造成部分民眾因無力負擔或無意願負擔，而未接用自來水。經濟部依據自來水法第 61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上述民眾予以經費補助的協助，配合經濟部水利署計畫，爰訂定本補助計畫。

### 二、計畫依據

(一)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

(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第一次修正)。

## 貳、補助計畫申請期限及停止補助條件

一、自計畫公告日起開始收件，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停止收件

(郵寄以郵戳為憑)。

二、年度補助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補助申請。

## 參、補助項目

依據自來水法第 61 條第 2 項辦理位於無自來水地區之用戶設備外線工程費用。

## 肆、補助對象、優先順序、補助限制、補助方式、申請書表及核撥

### 補助經費方式

#### 一、補助對象

- (一)位於本府備查之簡易自來水事業供水地區之用戶。
- (二)位於各自來水事業供水管線到達，但尚未接水地區之用戶。

#### 二、補助優先順序

依據「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第十條，補助優

先順序如下：

- (一)低收入戶。
- (二)中低收入戶。
- (三)原使用水源水質，有不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者。
- (四)政府政策規定需接用自來水者，列舉如下：
  1. 已配合政府辦理延管工程、簡易自來水工程等政策但尚未接水之用戶。
  2. 尚未接用自來水之一般住宅。
  3. 尚未接用自來水且使用年數在十年以上之集建住宅。

#### 三、補助限制

- (一)申請補助之用戶，應由裝設地點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每一用戶以補助一次為限。

- (二)依據「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第五條，補助用戶

設備外線以量水器口徑在二十五毫米(含)以下之用戶為限，且已依其他法令領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三)補助額度如下：

1. 接水完成日期於 104 年 7 月 29 日至 106 年 6 月 3 日前者：補助三分之二，且不得逾新臺幣 15 萬元。
2. 接水完成日期於 106 年 6 月 4 日起：
  -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 (2)自來水普及率低於百分之七十之村里用戶設備外線長度二十米(含)以下費用全額補助，超出二十米部分，補助超出長度費用之三分之二。
  - (3)前二款以外情形者，補助三分之二。

四、 補助申請方式

申請人於自來水事業單位接水完成後(接水完成日期應於 104 年 7 月 29 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檢附下列所需申請文件，以郵寄或親送方式，向本府水利局提出申請補助。

五、 申請書表及應備文件

-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
- (二)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非商業用之建築物相關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應檢具下列文件之一（影本）：（另視情況提供相關資料）

1.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及經內政部指定地區當地公布實施日以後之建築物，附下列文件之一：

(1) 建築物使用執照或房屋所有權狀。

(2) 建築物完工證明。

(3) 未實施建管地區建築物證明。

(4) 當地縣市政府、鄉鎮公所同意接水函。

2.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及經內政部指定地區當地公布實施日以前之建築物，附下列文件之一：

(1) 房屋謄本、建築執照或建築物登記證明。

(2) 戶口遷入證明。

(3) 完納稅捐證明。

(4) 繳納電費收據或證明。

(四)自來水事業單位開立之用戶新設給水裝置及繳費證明（接水完成日期應於104年7月29日至107年11月30日）。

(五)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文件。（需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六)其他：代理人委託書、六個月內水質檢測報告及帳戶資料（存摺影本）等資料。

(七)上述資料影本資料，請申請人於文件空白處蓋章或簽名，以茲證明與正本相符。

#### 六、申請核撥程序

- (一)以郵寄方式申請者，收件日以郵戳日期為準。
- (二)以親送方式申請者，收件日以市府總收文收戳日期為準。
- (三)申請案件收件後，按市府收件先後順序進行審核，並視經費執行情形，依補助優先順序核撥申請人。

#### 伍、預期成果

藉由本計畫照顧弱勢民眾之用水權益，提升本市自來水普及率、促進飲用水之安全並加強水源水質之安全維護，達到民眾用水無虞目標。

#### 陸、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本計畫補助適用建物用途限「住家用」。
- 二、本計畫補助經費僅補助工程經費，不包含路權單位收取之路修費。
- 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需為裝設地點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始符合本計畫之優先補助對象資格。
- 四、同一人持有不同門牌地址之2棟以上建物申請補助，僅限補助其中一戶之用戶設備外線工程費用。
- 五、用戶需先繳交申裝自來水費用，並完成接管後，經本府審核

同意依規定比例補助。

六、其他依本府現況認定為準。



新北市政府 107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或代表人		電 話	
申請地址			
補助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本府備查之簡易自來水事業供水地區之用戶 <input type="checkbox"/> 各自來水事業供水管線到達，但尚未接水之地區		
補助優先順序	1.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優先補助)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優先補助) 3.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使用水源水質，有不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者。(應檢附六個月內水質檢測報告) 4.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政策規定須接用自來水者。		
補助依據及標準	依據「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 第四條：申請補助之用戶，應由裝設地點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每一用戶以補助一次為限。 第五條：補助用戶設備外線以量水器口徑在 25 毫米(含)以下之用戶為限，其補助額度如下： 一、 接水完成日期於 104 年 7 月 29 日至 106 年 6 月 3 日前者：補助三分之二，且不得逾新臺幣 15 萬元。 二、 接水完成日期於 106 年 6 月 4 日起： (一)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全額補助。(二) 自來水普及率低於百分之七十之村里用戶設備外線長度二十米(含)以下費用全額補助，超出二十米部分，補助超出長度費用之三分之二。(三) 前二款以外情形者，補助三分之二。 三、 依其他法令領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年度補助經費用罄，即停止辦理補助。) 備註：本補助僅補助工程經費，不包含路權單位收取之路修費。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自來水事業用戶新設給水裝置及繳費證明(接水完成日期於 104 年 7 月 29 日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代理人委託書、六個月內水質檢測報告、帳戶資料(存摺影本)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等資料)		
主管機關審核意見		核撥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補助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補助標準		新臺幣 _____ 元	
承辦人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 領 據

茲收到新北市政府辦理 107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之自來水外線接管補助費計新臺幣  
元整。

此 致

新北市政府

具領人

姓 名：

(簽名或蓋章)

通訊住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郵局、農(漁)會

分行(會)

帳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範 例

新北市政府 107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申請書		申請日期：107 年 2 月 1 日	
申請人或代表人	王小明	電 話	0922000000
申請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b>【自來水裝置的地址】</b>		
補助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本府備查之簡易自來水事業供水地區之用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自來水事業供水管線到達，但尚未接水之地區		
補助優先順序	1.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優先補助)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優先補助) 3.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使用水源水質，有不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者。(應檢附六個月內水質檢測報告)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政策規定須接用自來水者。		
補助依據及標準	依據「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 第四條：申請補助之用戶，應由裝設地點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每一用戶以補助一次為限。 第五條：補助用戶設備外線以量水器口徑在 25 毫米(含)以下之用戶為限，其補助額度如下： 一、 接水完成日期於 104 年 7 月 29 日至 106 年 6 月 3 日前者：補助三分之二，且不得逾新臺幣 15 萬元。 二、 接水完成日期於 106 年 6 月 4 日起： (一)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全額補助。(二) 自來水普及率低於百分之七十之村里用戶設備外線長度二十米(含)以下費用全額補助，超出二十米部分，補助超出長度費用之三分之二。(三) 前二款以外情形者，補助三分之二。 三、 依其他法令領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年度補助經費用罄，即停止辦理補助。) 備註：本補助僅補助工程經費，不包含路權單位收取之路修費。		
應 備 文 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書、領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築物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來水事業用戶新設給水裝置及繳費證明(接水完成日期於 104 年 7 月 29 日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代理人委託書、六個月內水質檢測報告、帳戶資料(存摺影本)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等資料)		
主 管 機 關 審 核 意 見	核	撥	金 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補助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補助標準	新臺幣 <u>                    </u> 元		
承 辦 人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免填

範 例

## 領 據

茲收到新北市政府辦理 107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  
線補助計畫」之自來水外線接管補助費計新臺幣  
元整。

此 致

新北市政府

具領人

姓 名：王小明



(簽名或蓋章)

通訊住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12 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T120000000

金融機構名稱：台灣 銀行、郵局、農(漁)會

新北分行(會)

帳 號：01200000000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